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55 号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称，你公司原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所”）为你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需要及年度审计总体工作安排，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尤尼泰振青”）为你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告披露，尤尼泰振青 2020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共有 1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共承担 3 家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尤尼泰振青对你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我部关注到，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喜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包括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减值计提缺乏充分的证据等事项。

请你公司及相关方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请你公司结合具体发展需要、原审计机构和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安排等情况，说明更换 2022 年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与前任审计机构是否存在分歧，是否因中喜所对你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而更换审计机构，并补充提交中喜所对你公司本次变更审计机构的书面陈述意见。

2. 请你公司说明选聘尤尼泰振青为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并说明相关推荐人（如有）、与尤尼泰振青的沟通筹划过程及决策过程，推荐人（如有）与尤尼泰振青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你公司与尤尼泰振青及其项目组成员是否就审计意见等作出约定或其他安排，在此基础上说明是否存在变更审计机构以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3. 请你公司说明尤尼泰振青在你公司审计业务中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4. 请尤尼泰振青结合项目安排和业务承接时间，说明是否

有充足时间审慎设计与实施审计程序,是否有充足时间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出具恰当的审计意见。

5. 请尤尼泰振青结合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意见类型和保留意见的原因,说明是否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公司面临的风险,是否已经按照《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就对审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完成了必要的沟通以及沟通的具体情况。

6. 请尤尼泰振青结合自身过往审计业务开展情况、应对重大复杂事项的经验、专业人员配备等因素,说明是否具备承接相应业务并按时完成审计业务的能力。

7. 请尤尼泰振青说明已提取的执业风险基金、已购买的执业保险能否覆盖因可能出现的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 你公司、中喜所、尤尼泰振青是否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请你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问题 1 至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1月13日